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訓字第 1126101924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3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辦法主要為提升申辦流程之便利性，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屬對民眾有利之修正，尚無重大爭議，故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  - (二) 地址：32068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
  - (三) 電話：(03) 4020789分機313



(四) 傳真：(03) 4020773

(五) 電子郵件：cetsai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